科目代码：712 科目名称：艺术设计理论

一、考试目的

《艺术设计理论》考试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测试考生艺术设计理论知识，考察考生对中外设计史实和风格流派发展变化的掌握程度，要求考生能够比较深入地了解和分析设计作品乃至风格形成的内外因，具备深度解析和评价设计史实的能力。

二、考试内容

1.世界现代设计史（占40%）

2.设计学概论（占40%）

3.设计美学 （占20%）

三、考试形式及时间

1）试卷形式：闭卷、笔试、所列题目必答.

2）满分150分。

四、考试要点

第一部分 世界现代设计史

一）现代设计的萌芽与工艺美术运动

二）新艺术运动

三）装饰艺术运动

四）现代主义设计

五）包豪斯

六）后现代主义设计

七）中国的现代艺术设计发展概况

第二部分 设计学概论

一）设计学的研究范围及其现状

二）设计的多重特征

三）设计与科技、经济的关系

四）设计的类型

五）设计批评

第三部分 设计美学

一）设计审美的要素论

二） 设计审美的表现论

三） 设计审美的心理论

四） 设计审美的历史论

五） 设计审美的文化论

五、主要参考书目

1. 方怿:《世界现代艺术设计史》,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4版

2. 尹定邦:《设计学概论》，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版

3. 黄柏青:《设计美学导论》，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3版